

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一、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評估期間:自 110 年 1 月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評估範圍: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四、評估方式: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自評。

五、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，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其中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

六、評估統計結果：

(一)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45 項指標。

評估人：陳文琦董事長、王雪紅董事、林子牧董事、劉群茂董事、魏悌香獨立董事、許偉德獨立董事、干文元獨立董事，共 7 人。

評量結果如下表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39 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51 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67 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53 分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55 分
小計	45 項	4.51 分

評估結果：

整體得分 4.51 分，董事會整體運作評等優良。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面向的得分稍偏低，主係是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需再加強。

(二)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包含下列六大面向，共計 23 項指標。

評估人：陳文琦董事長、王雪紅董事、林子牧董事、劉群茂董事、魏悌香獨立董事、許偉德獨立董事、干文元獨立董事，共 7 人。

評量結果如下表。

自評六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48 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76 分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57 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52 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71 分

F. 內部控制	3 項	4.71 分
小計	23 項	4.61 分

評估結果：

整體得分 4.61 分，董事成員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評等優良。董事會成員各具專業且負責，溝通良好。「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」面向的得分稍偏低，主係是董事對公司的策略性目標和所處產業特性及風險認知偏弱，公司宜加強提供相關資訊給各位董事。

(三)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22 項指標。

評估人：魏悌香獨立董事、許偉德獨立董事、干文元獨立董事，共 3 人。評量結果如下表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42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00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10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22 分
E. 內部控制	3 項	4.00 分
小計	22 項	4.14 分

評估結果：

整體得分 4.14 分，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評等優良。委員成員皆獨立且有效執行運作，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」、「內部控制」面向的得分稍偏低，宜加強提供相關資訊給各位委員。

(四)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包含下列四大面向，共計 19 項指標。

評估人：魏悌香獨立董事、許偉德獨立董事、干文元獨立董事，謝崇仁委員、張茂松委員，共 5 人。

評量結果如下表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45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20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51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60 分
小計	19 項	4.43 分

評估結果：

整體得分 4.43 分，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評等優良。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在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」方面得分偏低，宜加強提供相關資訊給各位委員，以提高對委員會職責的認知。

五、綜合評價：優良。

整體來說，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，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，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董事建議公司強化經理人績效與獎酬的連結、董事會應建立充分討論的氛圍、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，以符合公司治理藍圖 3.0。